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 公开发行证券配股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已于2019年6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63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156,455,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46,936,500股。配股份数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根据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21日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4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8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142,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6,936,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3,391,500股。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配股数量

因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按照总股本203,391,500股为基数，配股数量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不变，配股发行数量为61,017,450股。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9-016)。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0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03月16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57222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叁佰零柒万肆仟柒佰柒拾玖肆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严建文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各类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配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矿业设备、环保设备、光电机械、三类射线装置、备品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部件、液控件、特种钢材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层、模具、汽车履带件及零部件、医疗器械(Ⅰ、Ⅱ、Ⅲ类)、消毒防护用品、医用防护用品等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9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罗少卿女士、许文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少卿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继续在公司任职；许文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不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罗少卿女士、许文娜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工会扩大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游志军先生、雷云女士(男)接替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游志军、雷云简历

游志军,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实习律师;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2012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2020年1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经理。

2020年3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雷云,女,198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豪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工产品事业部研究所标准化工程师;2017年12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心薪酬绩效主管。2020年3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董事8名，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过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该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1,070,000股增加至337,190,0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条款做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0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19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107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3,107万股，其他类别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719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3,719万股，其他类别0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获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内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核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并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手续。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21599341

名称: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连胜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级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24日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股，于【2017】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工程”)作为兰州市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固公司”)的债权人，近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通知书》:西固公司申请破产重整，远达工程作为债权人，应在2020年4月20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远达工程正积极清查债权，经初步梳理，债权金额预计不低于1,600万元。远达工程正积极按照破产管理人的要求，收集证据材料，根据欠款金额积极申报债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一切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事项预计将给公司形成不利影响，影响金额而西固公司破产重整后最终确定。公司正在积极核查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后续情况。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7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经核实，提高出口退税的商品中涉及本公司的产品有：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原出口退税率	调整后出口退税率
环氧脂肪酸甲酯系列产品、氯代脂肪酸甲酯系列产品、环保复合型增塑剂等产品、铜锌稳定剂、钙锌稳定剂	38122000	6%	13%
JDCI999	2917209090	10%	13%
DOTP、TOTM	2917309090	10%	13%
DOS	29171310	10%	13%
JDL500	3824999999	6%	13%

按公告规定，上述产品出口退税率自2020年3月20日起实施。

2019年度，公司出口收入为45,832.22万元，较上年增长75.38%。本次提高出口退税率后，可促进公司环氧脂肪酸甲酯系列产品、氯代脂肪酸甲酯系列产品、环保复合型增塑剂等产品、铜锌稳定剂、钙锌稳定剂、JDCI999、DOTP、TOTM、DOS、JDL500产品出口，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为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8025.3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建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建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建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322892339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建德市梅城镇建德高新科技产业园五马洲区块

法定代表人:冯烈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3日至203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超纯氨、氨溶液的生产及销售。超纯氨、氨溶液产品的设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离任董事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原董事詹爱民先生任职及离任有关情况

2017年8月3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詹爱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8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詹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8年9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詹爱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詹爱民先生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詹爱民先生2018年9月26日起卸不再为公司董事，但因不熟悉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监高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按其原任期间、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减持比例等要求，其于2020年2月10日买入公

公司股票6200股(买入均价12.194元)，并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18日及3月9日合计减持1300股(减持均价12.65元)，减持收益592.34元，上述买卖股份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詹爱民先生在知悉了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后即停止了交易行为，并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自己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592.34元已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将进一步加强股东及董监高培训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8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89,639,908.99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3月18日，公司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9,639,908.99元提前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9,639,908.9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8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89,639,908.99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3月18日，公司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9,639,908.99元提前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9,639,908.9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8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09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

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內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59)

2020年3月18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公告2019-086号)。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

交易标的资产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的过户事宜正在办理中，待完成相关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公告2019-086号)。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发行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为期限为91天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天风证券CP003	短期融资券发行期	07200007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建档日	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17日	兑付日期	2020年6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按面值100元发行	起息日	2020年3月18日
票面利率		2.25%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政府补助人民币5,214,510.00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
失能险保险返还	5,214,510.00	粤人社规〔2019〕6号、粤人社规〔2019〕12号和人社发〔2020〕5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补助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